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致公司的函，获悉天健正信河南分所主要人员及业务加入立信大华。目前，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原天健正信河南分所在 2011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有效期三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完成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素养，鉴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主要业务及人员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会议和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之独立意见。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